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185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「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、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、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」，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